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社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 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管理办法》
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人文社科处

2022年9月8日

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促进学校人文社科高质量发展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打造学术品牌，激发青年教师的学术活力，加强青年教师的跨学科交流，促进青年学术团队的形成与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设立“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（以下简称：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）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定位与原则

第一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是指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教师，按照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，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。

第二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坚持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秉承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氛围。

第三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的原则，旨在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发作用，为青年教师搭建学术交流、学术争鸣的平台。通过青年教师的沟通交流、思想碰撞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助力青年教师围绕各个交叉领域开展深度研讨，开展跨学科交叉工作、打造浓厚的跨学科交叉氛围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学科交叉科研团队建设，营造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。

第二章 举办形式

第四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以各学院（研究中心）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，原则上各单位每年要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学术沙龙活动。鼓励多个学院协同开展跨学科的沙龙活动。

第五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的主题由当期申报负责人拟定，沙龙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。沙龙讨论内容应当相对集中，重点关注相关学科的理论前沿和研究热点，鼓励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。建议每期沙龙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，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。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下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六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具有开放性，可邀请校内外其他单位相关研究者参加，每次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沙龙期间鼓励大家积极发言，平等交流，避免“一言堂”或以宣读论文代替现场讨论的情况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文理不同领域的青年教师参加，从学科交叉的视角进行交流探讨。

第七条 沙龙举办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政治立场、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实施

第八条 各学院须将青年教师学术沙龙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科研活动中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填写本年度的《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》，由人文社科处审核公示后，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原则上应有 1 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的青年教师联合申报。申报教师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，学风优良、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。

第十条 各主题沙龙在正式举办前 1 周，沙龙申报负责人下载填写《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主管科研领导签批后报至人文社科处，经人文社科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资助青年教师举办学术沙龙。在沙龙举办前 3 天，要将相关学术活动通知提交至人文社科处，在学院主页或社科处主页相关栏目发布沙龙举办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获得批准后，各学院应协助主持人做好场地安排布置、人员组织、宣传报道、安全保卫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，每场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主持人需做主题发言。

第十二条 青年学术沙龙举办结束 1 周内，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及时向人文社科处提交沙龙开展情况报告、主题发言摘要、相关新闻、图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。

第四章 经费及其他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活动的举办。每期沙龙支持经费为 1000-2000 元。

第十四条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优先资助有利于交叉融合的跨科学术沙龙，鼓励形成品牌性、系列性、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当年度申报成功后，无故不举办的学术沙龙

活动，第二年将不予支持申报负责人继续申报。

第十六条 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在沙龙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，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明细和学校相关报销制度进行，主要用于饮水、市内交通、图书资料购买、专家咨询费等方面的支出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
2.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

常州大学_____学院
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

序号	沙龙主题	拟举办时间/地点	沙龙形式	申请资助经费（元）
总计				

主管科研领导签字 _____ (单位公章)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

沙龙主题			沙龙形式	
举办时间/ 地点			负责人联系方式	
主办单位			申请资助经费 (元)	
参加人身份	姓名	职称	学科及研究方向	所在单位
负责人				
联合申请人				
活动安排及 经费概算				
主办单 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科研领导签字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
社科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（学院、社科处各留存一份）。